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0013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0013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0013因偷竊其父N-000000A之女友女兒物品，遭N-000000A之女友責打致腿部瘀傷，另於110年3月份因偷竊議題遭N-000000A管教成傷，經社工查訪，N-000000A對屢次過當管教一事態度消極且未提供具體改善及有效保護方式。又N-110013為單親家庭，N-000000A因工作地點不定，委託女友照顧N-110013，N-000000A之女友無法有效因應N-110013之行為議題，多次管教成傷，N-000000A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親友或協助替代照顧之資源，評估照顧資源不足，且居家環境仍未改善，恐無法提供N-110013妥適照顧，聲請人遂於110年4月23日將N-110013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茲因N-000000A自113年10月起以需服勞動役為由中止漸進式返家計畫，且後未再申請親子會面，評估N-000000A照顧意願持續低落，期間聲請人社工轉述N-110013之期待均未獲回應，N-000000A對家庭重整配合度不佳致處遇停滯，故為維護兒少

01 照顧安全及其受妥適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
02 利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
03 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6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17 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
18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
19 在漸進式返家計畫上執行穩定度不佳，於112年11月間因需
20 服勞動役而將返家計畫改為會面後，迄今僅執行會面1次，
21 並表述不知如何面對N-110013而不願執行會面，且拒絕陪N-
22 110013過生日、送禮物給N-110013、收N-110013信件，僅於
23 113年12月期間聯繫社工關心N-110013近況，自述因更換工
24 作及住所、生活狀況不穩定，對無法接回N-110013感到愧
25 疚，請社工將書信轉交給N-110013等語，足見N-000000A在
26 會面執行、相關處遇計畫配合度日趨消極，亦欠缺獨自照顧
27 N-110013之能力，致返家計畫執行未果，本件目前又無其他
28 適當親屬支援系統，評估後續以中長期安置、訓練N-110013
29 自立為方向。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
30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楊憶欣